

合同编号: XAJQSWXY20250089

西咸新区财政云改造项目 (资产管理模块)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负责向甲方提供财政云改造项目（资产管理模块）服务工作，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合同内容。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内容

2.1 服务对象

甲方及其资产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包含：西咸新区本级、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

2.2 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单位资产数据的全量备份，对资产系统中固定资产卡片数据、业务数据、计提折旧数据、资产报表数据等全量数据进行备份。
- 2、乙方负责迁移工作所需硬件软件及环境的搭建，过程中所用硬件及软件全由乙方提供。
- 3、确保迁移后的资产数据符合当前资产系统所使用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要求。
- 4、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单位资产数据的迁移，对资产系统中固定资产卡片数据、业务数据、计提折旧数据、资产报表数据等全量数据进行备份。
- 5、迁移完成后 30 天内提供 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优先处理因代码变更导致的资产查询、报表统计异常问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应尽的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1 确保有专人对财政云改造项目（资产管理模块）服务进行管理工作。
- 3.1.2 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合同价款。
- 3.1.3 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资产管理模块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稳定，为资产管理模块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3.1.4 保守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有关软件的技术秘密。
- 3.1.5 甲方需有专人负责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3.1.6 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条款的行为向乙方客服中心进行投诉，投诉专线 010-88551199-9700。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依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日期内、按照双方确认标准完成服务工作，对甲方通过电话、通信群、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3.2.2 乙方必须指定本公司专门人员负责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3.2.4 严格依照合同第二条提供服务。在依照合同第二条提供服务时，不再收取除合同价格以外的费用。

3.2.5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数据迁移完成后，提供 30 天在线技术支持。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5.2 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5.3 验收标准为：基础数据项、业务数据、在途数据数据等迁移正确率 100%。

其他事项：（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第五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计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所涉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5.2 项目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既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5.3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001902900050000284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将不承担服务延迟或不能服务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相关证明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因为乙方的过错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交技术成果，由此引发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如果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下一步工作，此时乙方仍有权对已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损失赔偿及上述违约金。

7.4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权利归属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8.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9.3.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9.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9.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9.3.4 法律法规、人民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叁（3）年。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事由而免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

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变更、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接受方的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或工商档案所载明的信息为准，交寄即视为收到。

(2) 合同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因无法送达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